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次工作会议公告》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定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工作会议，审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万达电影，证券代码：002739）将在2019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核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2月27日